

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海人社职[2021]24号

关于公布 2021 年海门区生态环境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区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公布 2021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通知》（通环人职[2021]1号）精神，确认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杨阳、南通海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瞿建峰等 2 人已具备生态环境工程系列环境监理专业工程师资格，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张强 1 人已具备生态环境工程系列环境工程专业工程师资格，现予公布。

上述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自 2021 年 10 月 16 日起算。



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16日